# 《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 一、住在臺南市的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簽發面額新臺幣 (下同) 50 萬元,未記載付款地及到期日之本票乙紙,向住在臺中市之友人乙借款,並在本票上記載利息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則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後因乙多次向甲催討借款無結果,甲也遷居臺中市。乙乃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試問受理本件聲請案之法院就下列三種情況應如何處理?
  - (一)臺中地方法院有無管轄權? (8分)
  - (二)聲請狀未記載本票提示之日期。(7分)
  - (三)聲請狀請求甲應給付 50 萬元及利息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並支付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 金。(10分)

	(10 ))
命題意旨	(一)本票之管轄法院應如何認定。 (二)本票提示付款之意義及效力。 (三)得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債權範圍
	(一)非訟事件法第 194 條第 1 項、票據法第 120 條第 4 項、第 5 項之規範內容。 (二)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票據法 95 條之內容。 (三)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票據法 97 條之內容。
考點命中	《高點非訟事件法講義》第一回,許政大編撰,頁 85-87。

# 【擬答】

#### (一)台中地院無管轄權:

- 1.本票執行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 194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本票未載付款地,依票據法第 120 條第 5 項之規定,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未載明發票地者,依票據法第 120 條第 4 項之規定,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合先敘明。
- 2.而發票人簽發交付票據後住居所地變更者,應以變更前或變更後之住居所地為付款地,學說實務上有不同 見解:
  - (1)有認依非訟事件法第 8 條規定:「定法院之管轄,以聲請或開始處理時為準。」故應以執票人聲請本票 裁定時,發票人之住居所地為準。
  - (2)實務上認為本票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將本票交付與受款人時為基準時點,其付款地及發票地亦應以此時點為準,故管轄法院之決定亦應以此時點為準,而題示情形中,發票人甲完成發票行為時之住居所地為台南,票據上未載付款地,依前開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第5項規定,應以完成發票行為時之住居所地視為付款地,故台南地院方為本案管轄法院,非以發票人事後遷居之台中地院為管轄法院(最高法院67年第6次民庭總會決議參照)。故台中地院應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案裁定移送台南地院處理。
- 3.以上兩說各有所據,管見以為應以實務見解為妥。
- (二)法院應命聲請人補正,未補正者,裁定駁回聲請:
  - 1.本票須經提示不獲付款,始可行使追索權,而「本票內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 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參票據法第124條、第95條),並非謂 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671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故題示情形中,法院應依非訟事件法30-1條規定:「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 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先裁定命聲請人乙補正,未補正者, 即應裁定駁回其聲請。
- (三)利息部分應予准許,違約金部分應予駁回:

依據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票據法 97 條之結果,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範圍,應以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之金額為範圍,故題示情形中:

1.利息部分:

未超過民法 205 條所定百分之二十之年息範圍,自屬適法。

#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 2. 違約金部分:

為票據法所未規定事項,縱使記載於票據上,亦不生票據法效力(票據法 12 條參照)。

- 二、甲以其所有之房屋及土地向銀行抵押借款新臺幣 500 萬元,約定分7年攤還本金及利息。隔年甲因另購其他房屋,乃將房地出售予乙並辦竣移轉登記,約定由乙繼續按月清償前開借款。今年因疫情關係,乙失業無力清償貸款,銀行乃向法院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債權人就本件聲請案應以何人為相對人?(7分)
  - (二)債權人可否不拍賣抵押物,而另行起訴請求甲清償借款?(8分)
  - (三)法院就本件拍賣抵押物裁定前,應通知何人就本件聲請案陳述意見?請說明理由。(10分)

C SHARE COLOR OF THE CALL WAS COLOR OF THE CALL OF THE	
命題意旨	拍賣抵押物事件之相對人、利害關係人應如何認定。
答題關鍵	(一)民法871條之實務補充見解。 (二)新修正非訟事件法第73條第2項、第74條之立法意旨。
考點命中	《高點非訟事件法講義》第一回,許政大編撰,頁 60-67。

#### 【擬答】

#### (一)應以受讓人乙為相對人: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而不動產若經抵押人讓與他人而屬於受讓之他人所有時,則因實行抵押權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該不動產時,自應列受讓之他人(即聲請拍賣時之所有權人)為相對人(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判例要旨參照)。

- (二)債權人可另行起訴對甲請求返還借款:
  - 1.蓋抵押權制度之存在,僅係為擔保債權而設,非調債權一經設定抵押權後,即失其獨立性而不得請求債務 人清償,合先敘明。
  - 2.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非訟裁定,並無確定私權之效力,債務人仍得以確認債權存否之訴加以爭執, 故債權人對於自己主張之債權是否存在,仍有藉由訴訟程序取得確定判決之必要,非謂僅須經由拍賣抵押 物之裁定,即可確保其債權之存在。
  - 3.故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不因設定抵押權而受影響,仍得獨立訴請債務人清償,以取得確定判決使該債權債務法律關係產生既判力。
- (三)法院應通知債務人甲及受讓人乙陳述意見
  - 1.債務人甲之部分:

依非訟事件法第73條第2項、第74條規定,法院於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乃法律賦予債務人之程序保障規定,故法院自應通知債務人甲陳述意見。

2.受讓人乙之部分:

依新修正非訟事件法第73條第2項、第74條之立法目的以觀,其理論基礎在程序利益之保障。蓋非訟事件本質上不具訟爭性,程序上適用非訟法理,惟如訟爭性顯現時,為保障程序主體之程序利益,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而債務人及受讓抵押物之第三人應皆為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程序主體,其等自應皆受程序利益之保障。債務人之債務是否存在及其範圍會影響抵押人之抵押物受拍賣清償程度;另抵押人之抵押物是否被拍賣,又會影響其後對債務人之求償權問題,因此為保障其等之程序利益,通知其等陳述意見,應屬有必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

三、債權人甲持對債務人乙拆屋還地之勝訴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在執行程序進行中,債務人之另 名債權人丙聲請對債務人前開房屋執行假扣押,且經法院將房屋執行假扣押查封完畢。俟丙取得 對債務人清償借款之勝訴確定判決後,然債務人之前開房屋業經拆除執行完畢,只餘存鋼筋、木 材等建材。請問法院是否可依債權人丙之聲請,逕將餘存之建材拍賣抵償債權?(25分)

同 动 /公 /开

命題意旨	本題以實務見解作為出題素材,但縱使不知實務見解,亦可從基本觀念推衍,得出答案。
答題關鍵	考生僅需援用相關實務見解,抑或從基本觀念向外延伸,並套用於本題事實,即可輕鬆作答。
考點命中	1.《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二回,武政大編撰,頁3~4、19~20。

#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2.《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湯惟揚(武律師)編著,頁 3-4~3-5、3-25~3-26。

# 【擬答】

- (一)按實務見解認為,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查封動產之方法為標封、烙印或火漆 印。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查封不動產之方法為揭示、封閉或追繳契據。 分別為強制執行法第45條、第47條、第75條第1項、第76條所明訂。查封動產及不動產之方法,既有不 同,則查封不動產之效力,當然不能變成動產之查封效力【司法院(69)廳民一字第0250號函復台高院參照】。
- (二)故於本件,假扣押查封之系爭不動產房屋,既經債權人甲之強制執行拆除,則查封標的物已失其存在。至拆除後之餘存鋼筋、木材等建材,已屬動產(民法第67條規定參照)。如假扣押之債權人丙,仍欲就該等建材強制執行,應依動產之查封方法查封,始得拍賣【司法院(69)廳民一字第0250號函復台高院亦同此旨】。據此,法院不得依債權人丙之聲請,逕將餘存之建材拍賣抵償債權。
- (三)結論:法院不得依債權人丙之聲請,逕將餘存之建材拍賣抵償債權。
- 四、甲積欠乙借款新臺幣 50 萬元,經乙多次催討拒不清償,乙乃向法院訴請清償借款,甲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抗辯。法院乃判決乙勝訴確定。乙旋持該勝訴判決聲請查封甲所有之土地。則在:
  - (一)拍定前甲以乙之借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提起異議之訴,是否有理由?(15分)
  - (二)第三人丙則以在查封之土地有抵押權為由,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是否有理由? (10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第三人異議之訴」等傳統考點,相信有熟讀講義並勤練考古題的同學都能夠輕鬆掌握。
	考生僅需就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等規定說明其構成要件、相關實務見解,並套入本題事實,即可輕鬆作答。
•	1.《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總複習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 15~16。 2.《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 109~110、115~116、126。 3.《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湯惟揚(武律師)編著,頁 2-31~2-35、2-37~2-38、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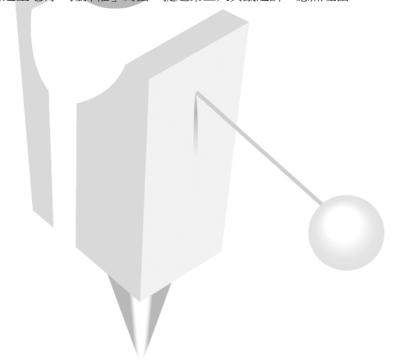
# 【擬答】

- (一)拍定前甲以乙之借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提起異議之訴,是否有理由?
  - 1.按基於「執行機關與判決機關分離主義」,「執行機關」(執行法院、民事執行處)於執行時,不審酌該執行所欲實現之實體權利(即執行名義所表彰之債權)是否存在(「形式審查原則」),若就此有爭執,應交由「判決機關」(法院民事庭)判斷之。故針對「違法執行」(程序瑕疵)之情況,當事人應採取之救濟途徑,原則上為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參照);至於「執行程序合法,但執行結果與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不符」(實體瑕疵)之「不當執行」情況,當事人原則上則應透過向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之方式尋求救濟,合先敘明。
  - 2. 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u>執行名義成立後</u>,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u>,債務 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u>異議之訴</u>。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 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 3.末按,實務見解認為,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同條** 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執行 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始為終結,故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執行全部達其目的以前,對於 某一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雖已終結,債務人仍得提起異議之訴(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參照)。
  - 4.故於本件,乙之借款請求權罹於時效,屬「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而本件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則若乙之借款請求權罹於時效係發生於判決確定後(即執行名義成立後)或前訴訟(即乙向法院訴請甲清償借款之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即既判力基準時點之後),債務人甲即得依上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尋求救濟。惟應注意者係,若該事由係發生於前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既判力基準時點之前),則該時效抗辯為確定判決既判力之「遮斷效」所遮斷,債務人甲不得再以該等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5.又依題意,本件執行程序目前僅進行至「拍定前」之階段,其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尚未全部達其目的,故「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甲若符合上開要件,即得依上開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尋求救濟。
  - 6.結論:拍定前甲以乙之借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提起異議之訴,若乙之借款請求權罹於時效係發生於判決確

#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定後(即執行名義成立後)或前訴訟(即乙向法院訴請甲清償借款之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即既 判力基準時點之後),其訴即有理由,反之則無理由。

- (二)第三人丙則以在查封之土地有抵押權為由,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是否有理由?
  - 1.按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 2. 次按,抵押權人不占有使用抵押物,且縱使抵押物遭強制執行,抵押權人亦得就該抵押物優先受償(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參照),原則上無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餘地。據此,「抵押權」原則上非屬上 開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定「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 3.故於本件,「抵押權」原則上既非屬上開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定「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則第三人 丙以在查封之土地有「抵押權」為由,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自無理由。
  - 4.結論:第三人丙以在查封之土地有「抵押權」為由,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應無理由。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